

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霖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霖先生借款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息为年化 4.3%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：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：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，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，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藏经胡同 17 号 1 幢 2223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璐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藏经胡同 17 号 1 幢 2223 室

联系电话：010-64802709

传真：022-64803204

邮政编码：10001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4 日